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對「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誠邀回應文件之意見

1. 面對氣候變化，香港責無旁貸，必須在經濟發展和生活模式上作出相應的改變，以追求更高的能源效益，為減低碳排放盡一分力。鑑於建築物的耗電量佔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高達六成，諮詢文件建議由住戶、辦公室、零售和餐飲四種主要的建築物用戶群組入手來推動樓宇節能，從需求方面處理碳排放；本會認為方向正確。
2. 諮詢文件建議可考慮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及向高能源效益的建築物提供認可。本會對此表示贊同，並建議本港可參考海外地區的做法，引入建築物能源效益審計師的制度，由專業人士對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和節能措施的效率進行評核、認證以及提出改善方案。
3. 本會贊成研究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收緊對空調和雪櫃的能源評級、逐步淘汰鎢絲燈泡、以及就電器產品引入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但本會亦強調，本港在推行或收緊這些規限措施時宜循序漸進和分階段實施，一方面應設立適當的緩衝期，以便相關的業界有足夠的時間進行調適，同時亦可確保市場上形成替代產品的供應能力；另一方面亦應視乎具體需要，對一些有足夠理據的個別情況准予豁免和例外處理，以減輕對業界營運和市民生活的影響。
4. 為了帶動低碳營運和低碳生活模式，政府除了應以身作則之外，更須在政策和資源投入上作出配合。例如，政府可為採用水冷式中央空調系統的建築物提供可建築總樓面面積的優惠；甚至可強制性要求政府的臨海大型樓宇發展項目均須設立區域供冷系統，以此作為試點，為將來在業界廣泛推行提供示範和參考。另一方面，政府可考慮設立專項基金，為業界推廣和實施能源審核和碳審計的項目提供資助，並鼓勵本港機構使用「ISO 50001 能源管理體系」。

5. 電費架構與電力需求及用量的關係複雜；透過重整電費架構來減低用電量的做法不但效果存疑，而且不可避免會影響企業的正常運作，更會導致一些難以預料的負面效果。例如，若採用階梯漸進式電費架構，即用電量愈多，支付的電費就愈昂貴；這對於因為業務性質或者規模較大而客觀上需要用電較多的機構並不公平。另一方面，各行各業的工作時間和安排不盡相同，「一刀切」的分時段收費方式或會令不同行業面對不同標準的電費負擔；而實際運作中亦未必能起到引導「錯峰用電」的效果。故此，本會認為重新釐定電費架構並非達致節能的有效措施；本港更應循著鼓勵各機構(特別是住戶、辦公室、零售和餐飲等群組)推行碳審計和提高環保效益等方向去推動能源節約。

2011年11月11日